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 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經總統以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二〇五八一號令公布，其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相關規定；另為避免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行為造成環境影響，爰增訂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p> <p>(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p>	<p>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p> <p>(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p>	<p>一、本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調整第四項序文有關能源或輸變電工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外情形。</p> <p>二、第一項其餘各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位於國家公園。</li> <li>(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li> <li>(三) 位於重要濕地。</li> <li>(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li> <li>(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li> <li>(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li> </ol>	<p>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位於國家公園。</li> <li>(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li> <li>(三) 位於重要濕地。</li> <li>(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li> <li>(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li> <li>(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li> </ol>
---	---

<p>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容積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p> <p>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p> <p>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p> <p>(三) 位於保安林地。</p> <p>(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p>	<p>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容積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p> <p>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p> <p>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p> <p>(三) 位於保安林地。</p> <p>(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p>
--	--

<p>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或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p> <p>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p> <p>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li> <li>(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li> </ul>	<p>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或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p> <p>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設置於屋頂上，或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位於國家公園。</li> <li>(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li> <li>(三) 位於重要濕地。</li> <li>(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li> <li>(五)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li> <li>(六) 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li> </ul>
---	---

<p>量上，設置設置公頃以上，且或累積二萬以上，設置設置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計畫核自然裝置，累積量上，設置設置公頃以上。</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事。主意此營者，源同在此地業，但管者，不在此地經機關者，不在此地限。</p> <p>(七) 位於山坡地，設置設置二，累積量上，或面積十以瓩，設置設置五公頃以上。</p>	<p>(八)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光系統，規其或置之併計前規算，且達定規模：</p>	<p>1.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p>
<p>2.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號，僅接間道、排水共設施。</p>	<p>3.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隔離在二十公尺。</p>					
<p>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p> <p>(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p> <p>(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p> <p>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p> <p>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p> <p>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p>	<p>範圍內。</p> <p>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p> <p>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環或重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二公頃以上。</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二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核定自然計畫之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二公頃以上。</p> <p>(五) 位於原住民</p>
--	--

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除第七款規定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

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
- 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

	<p>容量未達二千噸。</p> <p>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p> <p>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七、<u>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u></p>	<p>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p> <p>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CCS)為關鍵措施之一，並已納為減碳旗艦計畫。考量碳封存可能有洩漏、地質安全、地下水等環境影響，宜於開發前先充分評估及社會溝通，並有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產生之不良影響，爰增訂第七款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附表六				本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爰配合增修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基準日及累積起算日期等欄位。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八目、第 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八目、第 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十一目、第 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十一目、第 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第四條	第八、第九目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二日	月一日				二日	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六 第六 第九	如條文	華 中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六 第六 第九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十 第十 十一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八 四 十 月 十 八 日	華 民 十 九 八 四 十 月 十 八 日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十 第十 十一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七條	第三款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六 第六 第九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三款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六 第六 第九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三款 第十 第十 十一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八 四 十 月 八 日	華 民 十 九 八 四 十 月 八 日	第八條	第三款 第十 第十 十一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八條	第二款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五 第五 第九 第九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二款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五 第五 第九 第九	如條文	華 中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華 民 十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	中華	中華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	中華	

	第一目 (前款一 第 二 目)、 第二目	文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目 (前款一 第 二 目)、 第二目	文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九 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九 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 二 目、 第一 二 目、 第五 六 目、 第八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 二 目、 第二 二 目、 第五 六 目、 第八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一 二 目、 第一 二 目、 第五 七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一 二 目、 第二 二 目、 第五 七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八 目	累積 開發 面積 二· 五公 頃以 上。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八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八 目	累積 開發 面積 二· 五公 頃以 上。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八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十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第十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第十一 第十二目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 第十二目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十三 目（開 長 度）	沿河 身計 其累 積開 採長 度五公 尺以 上。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十 八年四 月十八 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十三 （開 長 度）	沿河 身計 其累 積開 採長 度五公 尺以 上。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十 八年四 月十八 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十三 目（面 積、土 石方）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十三 （面 積、土 石方）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百 零二年 九月十 二日	中華 民國百 零二年 九月十 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一百 零二年 九月十 二日	中華 民一百 零二年 九月十 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目、第 四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目、第 四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十 八年四 月十八 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十 八年四 月十八 日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月十八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月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 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 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四年月十八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四年月八日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至第三款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至第三款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八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八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八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八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	第一項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二十二	第一項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條	第一 目 、 第 一 至 第 七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條	第一 目 、 第 五 至 第 七 目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八目	累 積 開 發 面 積 三 公 頃 以 上。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年 四月 十八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八目	累 積 開 發 面 積 三 公 頃 以 上。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年 四月 十八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 款第一 目、第 五目、 第六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 款第一 目、第 五目、 第六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年 四月 十八日	第二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年 四月 十八日
第二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目 至第四 目、第 六目、 第七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目 至第四 目、第 六目、 第七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八目	累 積 開 發 面 積 五 公 頃 以 上。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年 四月 十八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八目	累 積 開 發 面 積 五 公 頃 以 上。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年 四月 十八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三月 二日

			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 目、第 二目、 第六目	如條 文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 目、第 二目、 第六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七 目、第 八目	如條 文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七 目、第 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四年月十八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 目(前 第一 目、第 二目、 第六 目)、第 二目	如條 文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 目(前 第一 目、第 二目、 第六 目)、第 二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 目、第 四目	如條 文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 目、第 四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四年月十八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 款第 一目、第 二目、 第六 目)	如條 文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 款第 一目、第 二目、 第六 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 五 第 七 第 八 目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 五 第 七 第 八 目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目 至第四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一百七 零年四 月十 三日	中華 民國 一百七 零年四 月十 三日	中華 民國 八四年 月十八 日	中華 民國 九年三 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目 至第四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一百七 零年四 月十 三日	中華 民國 八四年 月十八 日	中華 民國 九年三 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九目	累積 開發面 積五公 頃以上。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十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四年 月十八 日	中華 民國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三 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九目	累積 開發面 積五公 頃以上。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年三 月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四年 月十八 日	中華 民國 九年三 月二日
第二十八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第二十八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第一項 第二款 (前二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九年 三月二 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中華 民國 九十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中華 民國 九十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九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項 至第八項 目)	如條文	三月 二日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項 至第八項 目)	如條文	三月 二日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第二 十九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第二 十九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年 九月 十一 日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六目	累積 燃氣 裝置 容量 五萬 以上， 或 累積 燃油、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年 九月 十一 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六目	累積 燃氣 裝置 容量 五萬 以上， 或 累積 燃油、	中華 民國 九年 九月 三月 二日	





				興建者)		請建者)	
如條文							
		項款六第 一第一 第一第 目、七 目		如條文		華國十年月 中民九 九年三 二日	
		中民一百四十年月八日	華國一百四十年月八日	中民九年三月二日	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民九年三月二日	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百四十年月八日以後請建者)	以申請興建者)				
第三十條	項款六第 一第一 第一第 目、七 目	如條文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一百二十三年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 二款、第七款 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一 二款、第七款 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八年四月八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一百二十三年月二日	中華國民一百二十三年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民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六目	累積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一月八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第一款第一 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累積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累積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文		國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2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款 目1 (第 一 款 第 一 目、 第 二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三 十四 條	第一 款、 二 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國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款 目2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五 二 月 二 十 日	第七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國 民 八 四 十 八 日	中華 國 民 八 四 十 八 日	
第三 四十 條	第一 款、 二 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三 十五 條	第一 款、 二 款、 六 第 七 款	如條 文	中華 國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國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七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八 四 十 八 日	第八 款、 九 款	如條 文	中華 國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國 民 八 四 十 八 日	中華 國 民 八 四 十 八 日	
第三 十五 條	第一 款、 二 款、 六 第 七 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三 十六 條	第一 項 第 三 目、 第 七 第 十 第 至 二 ( 油 石 、 石 品 存 貯 槽 )	如條 文	中華 國 民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國 民 八 八 二 四 日	中華 國 民 八 八 二 四 日
	第一 款、 八 第 九 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 九 三 月 二 日	中華 民國 八 四 十 八 日	第一 項 第 三 款	如條 文	中華 國 民	中華 國 民	中華 國 民	

				日	華國十年二月四日	第一、目十(天貯槽)	一百零七年月三日	百零七年月三日	
三十六條	第一項款一第一、目十(油、油製品存槽)	如條文	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民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目十(天貯槽)	一百零七年月三日	百零七年月三日	百零七年月三日	
	第一項款一第一、目十(油、油製品存槽)	如條文	中華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目九(油、油製品存槽)	中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款一第一、目十(天貯槽)	如條文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二、第六款	中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款一第一、目九(油、油製品存槽)	如條文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二、第六款至款	中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款一第一、目九(油、油製品存槽)	如條文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二、第五第六款	中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三十七條	第一款、二、第六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目二、第六第七款	中民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二、第六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	中華國	中華國	中華國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一 二款、第五 三款、第六 四款、第八 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條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 二款、第六 三款、第七 四款、第七 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條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三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三年 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中華民國 九年三月 二日	條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三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三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一百二十三年 二月十四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